水上運動學系術科成績優良教育學程給分要點

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3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於本校入學後術科成績優良者,得依本要點參加甄試。
- 二、總分合計及錄取方式:
 - (一)甄試錄取方式:依甄試總分成績高低及報名表所填志願分發。
 - (二)總分計算方式:
 - 1. 術科成績佔 60%
 - 2.口試成績佔 40%
 - 3. 術科 60% + 口試 40% = 100% (總分)
 - (三)本系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申請報名表經教練推薦簽名後,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於報名 時一併繳交審查。
- 三、術科審核計分辦法(60%,以100分為滿分),於本校入學後曾代表國家、縣市及學校參加 下列相關賽事給予計分。
 - (一)參加國際級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將依以下原則評比(僅取最高優異表現進行評比)
 - 1. 世界單項錦標賽最高層級前三名或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者。(給分 96-100)
 - 2. 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給分 91-95)
 - 3. 世界錦標賽(亞奧運項目)前六名。(給分86-90)
 - 4. 世界運動會前三名。(給分 81-85)
 - 5. 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亞洲錦標賽(亞奧運項目)前三名。(給分 76-80)
 - 6.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世界青年錦標賽(亞奧運項目)前三名、亞洲青年錦標賽 (亞奧運項目)前三名、身心障礙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四 名。(給分71-75)
 - 7. 代表國家參加前項運動賽會比賽者。(給分 66-70)
 -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團體)第一名者得 50 分,第二名得 40 分、第三名得 30 分,第四名得 20 分,第五名得 15 分,第六名得 10 分,第七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5 分。
 - (三)参加下列運動種類或科目之全國性比賽,第一名得 30 分,第二名得 20 分,第三名得 15 分,第四名至第六名得 10 分,第七名至第八名得 5 分。
 - 1.游泳:大運會/總統盃。

- 2.水球:總統盃。
- 3.划船:大運會/錦標賽。
- 4.輕艇:大運會/大專輕艇錦標賽。
- (四)參加鐵人三項全國錦標賽之個人全程菁英組賽事,第一名得30分,第二名得20分,第三名得15分,第四名至第十名得10分,第十一名至第十五名得5分。非菁英組/半程組取前六名,按上述分數之1/2得分計算。
- (五)同一賽事可累計計算;接力項目或團體成績按上述之 1/2 得分。

本加分要點僅適用於本校提供予本系甄試運動績優名額招生甄試。

- 四、口試(40%):由系主任及本校資深教師兩名擔任口試委員。
- 五、凡符合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其在學期間之比賽成績皆適用本辦法給分並可重覆累 計。
- 六、上述給分及相關評定辦法,以報名之專長項目為準,若有跨專長之情形,不予採認。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